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翔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9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2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翔飛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郭翔飛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4月2日16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4月2日16時55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4月19日11時3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4月19日11時38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段，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查獲，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及左營分局報告橋頭地檢署  
02 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6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7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8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9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0 程序。經查，被告郭翔飛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1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2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3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  
14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6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8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  
20 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04號裁定送觀察、  
21 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5日執行完畢  
22 出監，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  
23 379、144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16、8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4 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後  
25 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檢察官依前  
26 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30 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01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82）、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3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9）、自願受採尿同意  
04 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05 編號：0000000U0249）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7 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10 第一級毒品罪。又其各次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各該毒品之  
11 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  
13 併罰。

14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5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7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  
18 2年間，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  
19 雄地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2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  
20 確定；②因強盜、竊盜、違反要塞堡壘法等案件，經高雄地  
21 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48號分別判決判處7年8月、4月、3  
22 月，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23 上開①②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25號裁定定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並於111年2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25 畢出監等情，業經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前案判決書及刑案  
26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檢  
27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  
28 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  
29 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30 再犯本案各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  
31 犯之前案亦有施用毒品罪，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

01 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  
02 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  
0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5 均加重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07 及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08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  
09 犯本案施用毒品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  
10 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  
11 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12 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  
13 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14 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5 低；並參以其自陳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經  
16 濟來源為政府補助、未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  
17 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  
19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  
20 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  
21 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林品宗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欄一、(一)所示 犯行	郭翔飛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月。
2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 犯行	郭翔飛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月。